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健全现代高等学校管理制度，促进校务沟通，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院发展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院重大事项的议事咨询机构，为学院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民主的决策依据。校务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服务学院的改革与发展，密切联系师生员工，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二章 工作职能

第三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院的审议机构，主要是对学院重大决策进行审议。

1. 审议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招生计划等；
2. 审议学院的基础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师资队伍和制度建设等问题；
3. 审议学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4. 审议学院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5. 审议学院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五条 校务委员会依照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1. 依法治校原则。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校务委员会应当坚决依法执行。

2. 以生为本原则。以校务委员会为平台，密切学校、家庭、社会的联系，整合各方面教育资源和力量，服务于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 民主集中原则。审议决定有关事项时要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通过委员会决议形式作出相应决定。

4. 沟通协调原则。要发挥委员的优势和特点，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与协调，争取社会对教育的支持，共同研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5. 多元利益原则。在把握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大方向的同时，要尊重并充分考虑学校、社会、家长、学生等多方主体的利益。

第四章 人员构成

第六条 校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院长兼任；设副主任若干人，由学院其他领导担任；

第七条 委员由下列人员担任：

1.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2. 工、青、妇组织负责人；
3. 教师代表；
4. 学生代表；
5. 离退休教师代表。

第八条 校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由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工作。秘书处负责会议议题收集、整理，书面决议的起草、报送等工作。会议期间负责校务委员会会议的记录、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委员的联络工作。

第五章 委员的任免

第九条 教师代表由部门推选；学生代表由学生会推选；

第十条 校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人选，经院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报公安厅、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一般为三年。其中学院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工、青、妇组织负责人随职务变动调整，学生委员随学生毕业而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委员的权利

1. 具有听取学期和学年工作报告，了解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发展规划、决策的知情权；

2. 具有应邀参加学校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参与权；

3. 具有提出有关学校管理、学生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的提案权；

4. 具有参加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审议有关事项并作出决定的表决权；

5. 具有听取校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对校务委员会审议决定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权。

第十三条 委员的义务

1. 按时参加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履行请假手续；

2. 主动加强与所代表方的联系，收集和提出对学校教育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校反馈；

3. 宣传学校办学成果、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协调学校、家庭、社会的关系，以多种方式支持学校办学；

4. 根据校务委员会的安排进行专项调研，提出有代表性的议题，维护学生切身利益；

5. 完成校务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

第十五条 校务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主任、副主任研究确定，委员对议题的建议由秘书长负责汇总后报主任审议。秘书处应当提前将议题和相关材料印发到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参加方可举行，必要时可以邀请议题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校务委员会例会在主任委员或者受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下召开。一般先由议题提交人对议题作简要说明，然后委员展开讨论，在广泛听取意见后，由主持人集中各方面意见，经集体表决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校务委员会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校务委员半数以上赞成，表决事项方为通过。校务委员有表决权，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校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